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6〕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执行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若干条款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省住建厅拟对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闽建〔2025〕5号）进行修订。自2026年3月4日起至修订文件正式出台前，暂停执行该规定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条。

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市场主体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工作衔接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共同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